

证券代码：834110

证券简称：灵信视觉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上海灵信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视频会议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方式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15 日 10:00。

由于疫情影响会议通过现场与视频同时进行。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110	灵信视觉	2022年6月10日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天一律师事务所刘路、陈元奇律师。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报告予以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就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主持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在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按照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各项业务的发展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力，踏踏实实地为实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做了大量的工作，攻克了一个又一个难关，报告予以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就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决议及列席监督董事会、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报告予以通过。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1 年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编制了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

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灵信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八）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 （九）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二) 登记时间：2022年6月14日 15:30-16: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陆新美 18916666022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灵信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